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雜費繳費期限

身份	註冊日	開始日	截止日
在校生	2/22	1/10	3/5
延修生	2/19	2/19	3/5
轉學生	1/26	1/26	3/5

*學雜費：淡水一信臨櫃、郵局、ATM、信用卡(網路)繳費至 110/03/05

*轉學生：註冊組辦理註冊後領取繳費單

*繳費單：住宿減免同學，請於 2/1 以後至學生入口網 <https://sjusip.sju.edu.tw/sjusip/> 列印更正後之繳費單。

*就學貸款：申請就學貸款的學生請於 110/02/19 以前將對保完成之「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」掛號寄至學生輔導中心(生輔業務)。

*休退學注意事項：2/22 以前申請，不用繳交第 2 學期費用；2/23~4/3 申請，需繳交 1/3 學雜費+328 平安保險費；4/4~5/15 申請，需繳交 2/3 學雜費+328 平安保險費；5/16 以後申請，需繳全額費用。